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

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第 2 次續招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8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2120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，足球正取 5 名。

八年級轉學、本校八、九年級轉班生，足球正取 5 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足球等專長者或具體育運動性向、興趣、能力及潛力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三)，平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龍興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 100 號，電話：4575200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體育組耿瑞寧老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lsjh.tyc.edu.tw 下載或親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（請提供正本查驗）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（請提供影本供參）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交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輪流上線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方式辦理，相關連結方式於報名時提供予考生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一分鐘仰臥起坐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 60%：控球、S 型盤球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前於本校校門口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lsjh.tyc.edu.tw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，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選
第 2 次續招報名表

(考生自行填寫，「考號」欄請勿填寫)

考 號	(勿填)	報考項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(分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)	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身高	(公分)	體重	(公斤)	
畢業國小				相片
通訊處				
家長或監護人		與學生關係		
家長聯絡電話		室內電話或 其他電話		
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(一張黏貼在報名表，一張黏貼在准考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成績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同意敝子弟_____報考貴校體育班，並遵守簡章內之相關規定，絕無異議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				
曾經參加比賽名稱、項目及成績：				

審核人：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選

第 2 次續招准考證

考號			姓名	
二吋相片 黏貼處	日期	時間	內容	地點
	7 月 15 日 (星期四)	9 : 00	上線準備及測試 (9 : 10 前)	線上
		9 : 20	基本體能測驗	線上
		9 : 30	專項技能測驗	線上
注意事項	<p>一、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方式辦理，相關連結方式於報名時提供予考生。</p> <p>二、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 10 分鐘上線準備，並穿著運動服裝及注意適時補充水分。</p> <p>三、上述時間提供參考，將視報考人數(考號)依序調整進行之。</p>	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